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244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2日

商 标

# 天宇大天罡

申请 人 杜美胜

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东闾乡东闾一街村1区22号

代理机构 重庆舰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电动运载工具；叉车；蓄电池搬运车；陆、空、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；搬运手推车；电动车；电动三轮车；自动导向（无人驾驶）材料搬运车；推车；陆地运输车